

吳三連與1970年代中期以前的自立晚報

吳 峰 義*

前 言

自立晚報經1959年大幅改組形成三方合作之局，1965年李玉階退出，報社轉由台南幫領袖吳三連與代表執政當局勢力的許金德雙方共治，而以吳三連為主導。（註一）吳三連對民主法治向具堅定信仰，而行事較為溫和，此與李玉階在報端偶出憤激的作風不同。再者，吳三連一貫擁護反共國策，尊重最高領導中心，對台灣獨立不表贊同，這些都和當局的期望相等，因此，在政治的最高認同並無歧異的情況下，配合自立晚報既有的敢言性格，相對的讓自立晚報以一種諍友的身分開拓出較為穩定的言論空間。此報業與威權體制之間的微妙平衡關係，大體即為1970年代中期以前，自立晚報於蔣中正時代所表現的言論基調。蔣中正於1975年逝世，所謂「蔣中正時代」於此宣告結束。本文之論述，即以此一時間為下限。以下就吳三連的日記、雷震日記、以及自立晚報社論等資料，試以「反對運動中的吳三連與自立晚報的文字聲援」、「鞏固領導中心的理念與自立晚報言論的配合」、「省籍意識、國家認同的思維與自立晚報的反映」、「地方選舉的個人觀察與自立晚報的諍言」等四方面闡述吳三連個人理念，及其對自立晚報言論與報導的影響。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成果之一部分，助理為王良卿

*作者為本校歷史系教授

註一：關於吳三連與許金德加入自立晚報經營行列的史實，參見吳坤義，〈吳三連與自立晚報系的經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2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95年5月），頁214～265。

一、反對運動中的吳三連與自立晚報的文字聲援

1950年代台灣的反對運動以外省籍自由主義知識分子與本省籍地方政治菁英結合開始，以組黨失敗告終，關鍵角色為抨擊當局甚力的「自由中國」半月刊。「自由中國」半月刊原係一群大陸來台的自由主義知識分子的結合體，他們純屬書生論政，又隔於語言，因此雖擁有廣大的讀者，卻毫無社會群眾基礎。不過，他們提倡民主自由的理念以及痛貶時政的言論，對於當時台灣部分直接間接經歷日治時期民權運動洗禮、曾經在終戰後熱切期待參與祖國政治卻轉生怨望的本地社會領導分子而言，無疑的起了相當的共鳴作用。因此「自由中國」的外省籍知識分子與台灣在地的部分菁英分子的結合漸有水到渠成之勢，其結合媒介為地方選舉。（註二）當時，號稱「省議會五虎將」之一的吳三連也是該反對勢力中的一員要角，吳參與甚深，自立晚報對於組織新黨亦始終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一再發表鼓勵言論。1960年3月，國民大會選出第三任總統、副總統，自立晚報發表社論，寄望新政府採取新作為，盼於此後六年內「促成有力反對黨的組織」：

政治進步，必賴強大的反對黨在野督促。日本與韓國的反對黨都比我們的有力；我們的政府應該覺察反對黨實有利於政治進步而非阻撓進步。今後六年內，政府當局應該放大胸襟，在野人士應該加強團結，儘量促使中華民國建立一個有力的反對黨，以準備下屆大選時真正能夠實行「兩黨選舉」。無敵國者國恆亡，缺少有力的反對黨，將不足刺激國民黨的振作與新生，更不足推動中國民主政治的前進，無論從那一面來看，這都是很重要的事情。

（註三）

5月，部份民社與青年兩黨及無黨無派人士舉行選舉改進座談會後，傳出了籌組反對黨的意向，自立晚報隨即發表社論指出：「我們一向擁護民主自由，對於一個希望把民主政治推入正軌作號召的新在野黨，當然應該由衷表示歡迎，而希望其早日出現。」社論進一步提出「民主自由必需爭取，而不能期待施予」的看法：

我們以為今後要希望在一個強大的反對黨，問題還是要寄望於這一新政黨本身的奮鬥

註 二：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40年》（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70。

註 三：〈新政提要：一寄新希望於政府〉，《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3月24日，第1版。

吳三連與1970年代中期以前的自立晚報

與努力，……最重要的，還是他們是否有足夠的勇氣與毅力，堂堂正正的在民主政治常軌上，為其政治理想作長期的奮鬥。

……總之，我們站在民主自由的立場上，由衷的希望有一個強大的反對黨出現，我們希望政府與執政黨能為國家百年大計著想，在政治上有更多的民主，有容許反對黨存在與活動的雅量，在選舉上作到澈底的公平無私，予反對黨以公平的競爭機會，而我們更希望在野黨能面對現實，一切從自我努力開始。（註四）

反對勢力的組黨運動聲勢浩大，當局絕難坐視，吳三連即於稍後的整肅行動之中被迫出國，旋又發生著名的「雷震案」，雷震被捕，「自由中國」半月刊告停，反對勢力紛遭拆解，組黨運動為之中挫。吳三連非國民黨員，據他說是因為「在大陸看到接收的情形，非常失望」，所以「想站在客觀的立場，不參加黨派」，此黨派實指國民黨。執政當局退守台灣後的政治氣氛頗為低迷，而無黨籍的吳三連始終認為，貫徹民主自由才是對抗共產集權的唯一武器。基本上，1950年代後期他參與反對勢力的組黨運動即為這項理念的具體表現。然而，吳三連政治風格傾向於謹慎，具折衝協調能力而缺前進冒險之風，有時不免遭致較為激進者批評為畏葸；再者，因讀書會案被捕判刑的吳三連長子逸民仍繫獄中，吳三連動輒得咎；而台南幫相關企業一再受脅，乃議請吳三連出國半年，吳自稱「事業關係網路繁複的我，自忖沒有能耐抵擋來自掌權當局的高壓」，這些都是吳三連在「中國民主黨」籌組過程中，愈到最後關鍵處，個人處境至為難堪，態度愈趨保守的原因。（註五）

「雷案」發生時，吳三連已遠適海外。自立晚報的相關言論大體仍體現了吳三連個人的溫和風格，然對民主自由仍有堅持；另一方面，對當局「公權力」的行使亦給予相當的尊重，而筆鋒集矢於事件的法律面而非政治面的作法尤其能就事論事，不流於情緒性的無謂爭執，對於高壓氣氛下對人權猶有堅持的媒體來說亦是唯一有利的切入點。最後，自立晚報體認到「雷案」對人心彌合的影響性，特以朝野相互容忍為勸，期能不失團結，此自為報社憂時憂國之立場，卻也可視為1959年以許金德為代表的國民黨勢力進入自立晚報後，報社言論自然的妥協改變。

註 四：〈執政黨與反對黨〉，《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6月20日，第1版。

註 五：參見吳坤義，〈吳三連與自立報系的經營〉的相關討論。

雷案發生後，各方對反對黨的前途極表關切，自立晚報於1960年9月9日發表社論，對新黨人士提出兩項建議：一、此一新黨已決定命名為「中國民主黨」，既已正式進行組織工作，且又成立有期，何不即以正式黨名問世，而不再以「反對黨」自稱；二、組黨後，在實際行為上必須效忠國家，遵奉憲法，並承認與遵守現行一切法律。（註六）1960年9月16日，自立晚報首度就「雷案發生迄今，本報未予置評，理由是：既然主管機關一再強調它是一純法律性的案件，則在此案進入法律程序以後，輿論界例不得加以評論，以免影響偵訊。而且，本案既為一法律性案件，則在偵查終結，開庭審訊及最後判決以前，是非曲直非為外人所得而知，即欲加以評論，亦無從論起。但我們在精神上，一直為一種痛苦的困惑所抑壓，無時或釋。……」社論指出案發十天以來，此事已在政治方面發生眾所共見的影響，「我們認為，當雷案在政治上已發生眾所共見之影響時繼續保持緘默，是不當的」，因此，自立晚報乃就當時於雷案所能瞭解的範圍，申述報社方面的初步看法：

首先我們認為：政府主管機關對本案之處理，應戒慎恐懼，萬分鄭重。……我們認為，雷案既為純法律案件，則主管機關於處理本案一切有關事項時，應實事求是，唯法是本，非法勿言，非法勿動，則庶幾化繁為簡，免生枝節，以祛眾疑，此其一。

……目前可以判斷，雷案影響所及，有利於國家者少，有害於國家者多，因此，政府與執政黨當局處理本案，應儘可能不使與政治發生關聯，並儘可能減少其影響。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認為只有儘速將本案移轉普通法院處理，實行公開審判，現今一切的疑慮和誤解，都是軍法偵訊所造成，軍法偵訊的時間拖的愈久，其所造成的疑慮與誤解就愈大。……此其二。

最後，我們認為，除非獲有確切的證據，證明雷震和匪謀案或顛覆案有關，則本案應為一是非的問題，而非一敵我的問題，處理是非問題，除法律有其絕對的權威外，亦尚須訴之於公眾的理性判斷。今日大敵當局，風雨同舟，一切應以國家為第一，以人心為依歸，必如此而後能化戾成祥，有助於朝野一致的團結。

我們對於雷案，目前只能假定其為一法律性的案件，並不願見其政治上掀起任何波

註 六：〈對新黨人士兩項建議〉，《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9月9日，第1版。

吳三連與1970年代中期以前的自立晚報

瀾，國是如此，應該是朝野各方心平氣和相忍爲國的時候，而政府藉此案而阻礙新黨之進展，或在野人士因此而鼓動風潮，另有作用，企圖不利於政府，都是我們所堅決反對的。本報一向以知識分子愛國報國的立場自居，只知有國家而不知有其他一切，此心此志，始終一貫，朝野各方，實共鑒之。（註七）

自立晚報強調「雷案」影響所及「有利於國家者少，有害於國家者多」，但亦不願在野人士藉此鼓動風潮，這種調和鼎鼐式的折衝立場成爲自立晚報處理「雷案」的言論準則。隨後，自立晚報發表多篇社論，反覆申辯幾個狀似對立的概念，要求朝野雙方相互容忍，期能獲得團結的共識。這幾篇社論可能是自1959年自立晚報增資改組形成吳三連、許金德、李玉階三方共治之局以來，最能反映這幾個不同政治勢力之間妥協的痕跡。試以9月17日的社論爲例，文中揭橥「民主」、「法治」二義，要求人民與政府胥以法治精神爲行事依歸：

民主離不開法治，而法治也唯有依賴民主制度，才能保證其正確性。……我們強調民主與法治之萬不可分，無意對現實若干問題，作任何影射與暗示。只是感覺到我們今天已僅僅剩下台灣一省乾淨國土，賴之以爲復國之基。環繞著我們復國之舟的疾浪驚濤，又是如此的洶湧險惡。倘使我們仍然不能掌穩舵，收緊蓬，誠不知前途陷於如何悲慘的困境。而人民崇法、守法，政府不濫用法律，正是使這隻船能夠渡過風濤險境的必具條件。（註八）

毋庸諱言的，在1950年代的台灣，朝野對於國家安全與人身自由界線的看法，一向未能趨於一致，「雷案」尤其暴露出兩造對此認知的差距。1960年9月18日，自立晚報申論「安全」與「自由」二義，呼籲朝野各作約束：

我們認爲一個屬於人民的政府——民主的政府，必須以獲得人民的通力合作爲前提，特別是在維護國家安全這件重大事項上一定要獲得人民的支持與合作，使得人民能夠體認國家處境的危殆與艱難，而樂在安全的要求下抑制其自由。……同樣的，我們也希望民間人士——特別是在政治上有抱負、在群眾中有影響的領導份子，於其從事民主奮鬥的進程中，不能忽視國家安全乃是人民自由的基本條件，……特別是在此時、

註 七：〈對雷案的初步看法〉，《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9月16日，第1版。

註 八：〈拉緊篷·掌穩舵：論法治精神之不容貶損〉，《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9月17日，第1版。

在此地，我們的自由不僅應遵守法律上的限制，同時更應該本諸愛國心而作自我之約束。（註九）

10月27日，自立晚報再以「安定與進步」為題，發表社論指出：「本報評論時政，是一向以國家的安定為出發點的。……然而我們絕不因此而放棄對於政府的督促和批評，絕不放棄我們作為一民間報人應有的言責。……然而如何在安定中求取進步，在進步中促進安定，卻很難有一客觀不變的標準，……這可能是今日朝野意見不盡一致因而引起許多紛擾的根本原因，『雷案』發生以後，情況尤其如此。」在尊重執政當局的前提下，社論就「安定與進步」提出了五點看法：

第一、我們認為，任何政治的革新都不免要改變現狀，……不能認為因謀求革新而打破現狀是有損國家的安定。……

第二、輿論的功用在促起政府的注意，幫同政府發現問題，揭露缺點，使政府自為革新。……不能以之與敵人的攻訐混為一談。……

第三、……（政府）對於輿論所批評、建議或主張的事項，應有容忍和採納的雅量，或因格於種種事實而倉率間無法改進或實施者，亦應坦誠加以說明，求得國人的諒解。……

第四、……批評是善意的，不同於誹謗。尤不能採用隱射、諷刺等不正當的方式而對任何公職人員加以中傷。

第五、我們是改良主義者，我們堅決反對革命。我們也不認為當前條件下有從事所謂革命的任何必要與可能。然而我們的執政黨就是一個革命民主的黨，我們認為，執政黨應不放棄其過去歷史上的革命精神，而將這種精神用之於自我的檢討和政治的革新。進一步我們希望：一切政治上的革新和改良，應由執政黨來領導進行。（註一〇）

自立晚報視「雷案」為一法律範圍內的案件，並殷切籲請朝野各界以法律面（而非政治面）對此事件謀求單純的解決。在該案司法審理程序的各階段，自立晚報均會發表社論呼籲各方謹慎將事，譬如全案偵結起訴後，自立晚報於9月27日的社論中申明此案係自由中國是否為

註九：〈理性的呼籲—論安全與自由的極限〉，《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9月18日，第1版。

註一〇：〈安定與進步〉，《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10月27日，第1版。

一民主法治國家的嚴重考驗，並期許有關人士咸能保持冷靜：．

軍事法庭之公開審判雷震，實際就是在全世界公理與正義之前審判雷震，……質言之，我們自由中國是否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是否能與其他反共友邦併立於民主反共陣營而毫無愧色，在客觀上，雷案的審判實為一嚴重的考驗。其影響的深遠，應非目前所能估量。為此，我們願籲請審判機關及與本案有關的一切朝野人士、保持冷靜，一言一動，慎重將事，採取一種對國家、對人民、對歷史、對全世界公理與正義負責的態度。（註一一）

「雷案」經軍事法庭於10月3日公開審判，並於8日宣告初審判決後，自立晚報隨即於12日發表社論為雷震請命：「雷震既不能因其籌組新黨及發行『自由中國』半月刊以為護身符，減輕其應有之刑責；同時，也不能因其籌組新黨及發行『自由中國』半月刊成為眼中釘，加重其未有之罪嫌。」社論並分就該案審理過程中的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兩方面提請當局注意，以維人權：「目前仍然有人未能盡釋疑慮者，似以審判過程中的採證方式，不免稍有疏漏之缺憾：第一是雷震『明知道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的『明知』問題，係以雷震與劉子英二人十年前密談為證據，而此一罪證除劉子英之自白外，尚無其他佐證，且未經雙方對質，似乎不無欠缺。第二是雷震『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逆之宣傳』的犯意問題，即其偏激不當之言論，以及虛偽不實之記載，是否足以構成叛亂罪，當須查究其在主觀上有無此項犯罪意圖，在這方面尚待提出具體證據，以免流於臆斷。」（註一二）

11月，「雷案」經國防部高等覆判庭審判結果，除被告馬之驕罪刑部份撤銷，改行保安處分，裁定交付感化三年外，被告雷震、劉子英二人罪刑部份，仍行維持初審原判決，處雷震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處劉子英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另一被告傅中梅（傅正），對初審裁定交付感化三年所提之抗告，亦經駁回。至此，廣受中外矚目的所謂「雷案」在軍事審判程序上宣告終結。自立晚報25日社論特別呼應「聯合報」所請，政府應正視本案自然衍成的政治性影響，建議總統行使憲法授予特赦、減刑之權，赦免雷震言論部分刑責，自立晚報所持理由仍為首重團結，在此認知下顧及情理，以降低其政治層面的不當

註一一：〈雷案偵結起訴後〉，《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9月27日，第1版。

註一二：〈雷案初審判決後〉，《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10月12日，第1版。

影響：

(雷案)即使在本質上只是法律案件，但在事實上恐無人能否認其對內、對外所發生的影響；由於此一事實上的演變，雖雷案本身固然是法律性的，而其影響卻是政治性的；乃至還可能成為歷史性的……。此時此地，在我們自由中國反共陣營裡發生雷案，無論如何，總不能不認為是一種親痛仇快的不幸事件。現在此一事件已循軍事審判程序，經初審、覆判而宣告終結，在法律途徑上當已達於終點；似乎不論定罪，掉轉頭來，考量到它的政治影響，並以政治的容忍和恕道精神，加以救濟、俾在「合法」之外，更能做到合情與合理。(註一三)

「雷案」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自立晚報基本上對雷震是採取言論救援的態度，前面所提籲請赦免雷震言論部分刑責即為一例。1961年9月，「雷案」屆滿一週年時，自立晚報仍不忘昔日民主運動戰友，特以社論呼籲當局准予雷震交付保釋，社論行文姿態極低，稱：「我們所批評的，是他觀念上和情緒上的缺點，有了這些缺點，既『耍筆桿』而又『搞政治』，自然是很容易招惹是非。然而，這些缺點並不足構成刑事責任。如果他這些缺點應該有所匡補，則這一年來的牢獄生活，鐵窗風味，當能使他從事潛思與反省，以矯正其觀念的偏差，抑制其情緒的浮動。」社論續稱：「至於縱容匪諜部份，得申請保釋。果能如此，則雷震得以戴罪之身，保釋出外，閉門思過，既沐殊恩，當能益知悛悔。」(註一四)自立晚報這篇社論雖情真意切，惟其後發展並未能符合該報所盼，雷震仍繫囹圄，迄至1970年9月十年刑期屆滿為止。

二、鞏固領導中心的理念與自立晚報言論的配合

吳三連雖主張民主政治，但一向尊重國家體制，對國家領導中心亦表衷心擁戴（此領導中心於1970年代中期以前指總統蔣中正個人）。吳三連認為，蔣中正是維繫國家安定的唯一有效力量，為保持此有效力量於不墜，全民應捐棄成見，團結於蔣中正領導之下進行各項改

註一三：〈一個適當的建議：響應聯合報呼籲 總統赦免雷震言論部份刑責〉，《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11月25日，第1版。

註一四：〈「雷案」一週年〉，《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9月4日，第1版。

革與建設。在一項提交執政黨中央的改革意見書中，吳三連指出言論有其絕對的重要性，但仍有一定範圍之限制：「至所謂一定之範圍，竊以為應不違背反攻復國之國策，應保守國防外交之機密，應避免損及國家元首之尊嚴，在此非常時期，並應維護全民之團結。除此之外，執政黨及政府宜儘可能繼續容忍不同之意見。忍小異以求大同。」（註一五）長期擔任自立晚報社長一職的李雅樵亦曾指出，吳三連總是會殷殷叮囑新聞處理應不以違背國家民族利益為前提，在吳三連看來，尊崇元首正是維護國家民族利益的具體表現之一。（註一六）

執政當局於1949年軍事倥偬中播遷來台，瞬間蔣中正兩任總統任期將屆，就大局而言，除蔣之外似難再有其他聲望、統御力足以相媲的人士，就使命感強的蔣中正而言，未必肯輕卸國之重擔，於是如於憲法之外尋求蔣中正合法續任的依據，乃成為朝野「非蔣不可」一派的致力目標。甫擔任自立晚報發行人的吳三連當時仍有省議員頭銜，1960年初其在省議會親自連署勸進之舉即可視為支持之意；（註一七）這種態度和自立晚報的言論自始即頗能相互配合，其背景固然與報社增資改組後加入親國民黨的勢力有關，但最重要的，還是吳三連對國家安定的個人信念有以致之。

1959非10月，時值蔣中正七十三歲誕辰，亦為自立晚報增資改組屆滿兩個月之期，自立晚報社論以恭祝華誕名義籲請蔣中正繼續領導。（註一八）翌年2月，即國民大會開會前夕，自立晚報續發表社論「蔣先生是國家舵手！」一文表示「蔣先生就是今日國家一切力量的組織者」、「我們要在憲法所許可的形式之下繼續請 蔣先生領導我們的國家」、「我們為輿論界一分子，此時此地，我們要代表國民公意說話：對於 蔣先生繼續領導，我們堅決擁護！」（註一九）自立晚報認為蔣中正係穩定國家安全、完成國策使命的唯一舵手，因此全力擁戴蔣競選第三任總統。惟繼續參選之舉勢必違反憲法只得連任二屆之規定，是以必須

註一五：〈關於當前政治外交興革措施之芻見〉，1979年，《吳三連先生紀念室檔案》G-08-0205。

註一六：李雅樵，〈自立晚報社〉，《八十春秋—吳三連先生八秩暨德配李菱夫人雙壽誌慶集》，（1978），頁70-71。

註一七：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第8冊，（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223，1960年1月6日。

註一八：〈籲請 總統繼續領導：恭祝 蔣總統七秩晉三華誕〉，《自立晚報》，社論，1959年10月31日，第1版。

註一九：〈蔣先生是國家舵手！〉：本報「報國十論」之三，《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2月12日，第1版。

另覓途徑排除憲法障礙；對自立晚報的立場來說，擁蔣雖是因人成事，環境時勢之必然，但亦不能全然漠視國家大法的尊嚴，否則不啻傷害了報社自來標榜的民主法治精神，因此，採取「合法途徑」促使此事實現，就成了自立晚報的基本言論方針。1959年7月，即增資改組人事交接前二月，自立晚報社論「總統連任的合法途徑」一文先已為當局代籌二計：一、修改臨時條款以凍結憲法第47條；二、以蔣為副總統兼行政院長，負責實際責任。（註二〇）由於臨時條款效力與憲法相同，修改前者之議在形式上無暇疵可言，但於實質正義上卻頗受向來即質疑臨時條款地位的異議分子批評；請蔣降尊紓貴，負責實際責任一途則仍須視蔣個人意願而定，蔣未必樂從。職是之故，俟翌年2月，即國大開會前夕，自立晚報繼「蔣先生是國家舵手！」社論之後，連續再發表社論指出，為徹底維護國之大法尊嚴，以杜悠悠眾議起見，「不如率性修改憲法」；（註二一）越四日，自立晚報再提建議，即仿國代、立監委成例，「由國民大會以決議方式延長總統任期，俟反攻復國大業完成之日，立即召開第三屆國民大會選舉第三屆總統」。（註二二）最後，當局仍採取修改條款的途徑選出蔣中正續任第三任總統，這條途徑已非自立晚報自增資改組以來所持意見，雖未能盡如人意，即自立晚報於5月20日正副總統就職日當天社論表示「這代價不能謂之不大」，「然而從今天的內外形勢來看，這代價的付出是值得的，因為 蔣先生連任總統至少達到一個的，那就是求得了國家的安定」。（註二三）

對於蔣中正以迴避憲法規定以外的方式繼續擔任第三任總統一事，自始即受台灣部份異議勢力如「自由中國」半月刊等方面的強烈反對，自立晚報基於國家安定的前提促成連任之實現，自為其他同為民主奮鬥之盟友所不諒。惟自立晚報擁蔣的態度非自增資改組國民黨勢力的進入報社始，而係於李家班時期即已確定，因此該報在此議題的立場上可稱一貫，惟其間促成之方式或有不同罷了。為了稀釋愛護者的疑慮，於總統就職日當天社論中再度表明該報「在安定中求改革」的立場：

我們並非保守主義者，我們一直要求改革，主張改革，鼓吹改革。然而我們所要求，

註二〇：〈總統連任的合法途徑〉，《自立晚報》，社論，1959年7月1日，第1版。

註二一：〈捨正路而不走——本報「報國十論」之五〉，《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2月14日，第1版。

註二二：〈對總統連任的再建議〉，《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2月18日，第1版。

註二三：〈為今後六年開新運〉，《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5月20日，第1版。

所主張、所鼓吹的改革，是在安定中求改革。我們並非不知，在安定中求改革，改革的速度可能很慢，或者甚至很難很難才完成一項改革。然而我們絕不主張作那種瘋狂式的政治冒險，今天我們必須要說一句人人心中都有但人人心中都不願說的話：我們不能要大韓民國那種形式的改革！如果今日在台灣，有人嚮往那種改革，鼓吹那種改革，他簡直是喪心病狂、愚昧無知、他簡直是國家民族的罪人！」（註二四）

關於蔣中正連任問題，1960年由於涉及第三任法源依據，因此產生若干異議；其後既已建立合法解決途徑，蔣實質上已可連選連任，不受憲法次數限制。1966、1972年，蔣中正再度當選第四、五任總統，儼然一身繫天下安危，國之重擔所寄。自立晚報於第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日特別強調，全民應尊崇以蔣個人為中心的領導地位，並以「精誠團結」從事蔣所昭示的動員、革新與戰鬥：

近四十餘年來 蔣總統始終是我們國家民族的領導中心；……蔣總統曾昭示「動員、革新、戰鬥」三大任務，是目前我們舉國一致的努力之鵠的。而我們全體軍民在接受

蔣總統此一偉大的昭示之餘，尤須首從團結做起：人無分男女老幼，地不分東西南北，在一個國家——中華民國、一個民族——中華民族、一個領袖——總統 蔣公、一個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所產生的中央政府這四大要件之下，精誠的團結在一起，殫盡我們的聰明才智，貢獻我們的財力物力，展開全面的動員、全面的革新、全面的戰鬥。（註二五）

對於「團結」的堅持，已是自立晚報評驚時事的基調，本文前節討論雷震事件時已能粗見端倪，這種基本立場並不依事件不同而稍有更易，往後各節當有贅續的討論。即以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日當天，自立晚報社論為例，標題仍然再度揭橥「精誠團結」之義，認為：「反攻復國建國，前途任務艱巨、必須國人在 總統繼續領導之下，精誠團結，銳意革新，才能凝聚國力，厚植國基，達成最沈重的歷史任務。」社論並指出：「我們之熱愛總統，擁護總統，矢志效忠，非僅基於感情上的崇敬，實亦基於國家民族的生存與利益。」

註二四：同前註。

註二五：〈團結、動員、革新、戰鬥：恭賀第四任 總統副總統就職〉，《自立晚報》，社論，1966年5月20日，第1版。

(註二六)此段具體表明了自立晚報一貫鞏固領導中心的作法係基於理性的考量，而非僅限於感性的因素；這種理性的品評標準隨後續被自立晚報應用在蔣中正的政治接班人，亦為其長子蔣經國的身上。第五任總統就職前，執政黨中常會接受行政院嚴家淦推薦，決議籲請總統徵召蔣經國出任下屆行政院長，在其決議中，力陳「不以內舉之微嫌，廢國家復興之至計」之義，自立晚報亦呼應表示以蔣經國「忠誠謀國，勇敢果決，精明幹練，才識過人」的條件而言，「就行政院長的人選言，當前應不作第二人想」。(註二七)蔣經國隨即先後擔任行政院長、中國國民黨主席、第六任總統等職，成為蔣中正逝世後的又一領導強人，在國家領導中心的傳承上，自立晚報的言論實有其正面促成之功。

三、省籍意識、國家認同的思維與自立晚報的反映

吳三連深具中國民族意識，恆以中國人自居，對執政當局遷台後高唱之反共復國論一向極力支持；另一方面，吳三連也有深摯的鄉土觀念，時常告誡其子女說：「我們是中國人，永遠不能忘記我們的國家，我們生長在台灣，永遠要愛護我們的鄉土。」(註二八)正由於鄉土觀念重，吳三連時以省籍情結瀰漫台灣為憂，亟盼朝野能夠致力縫合；而以中國人自命的結果，吳三連難以同意台灣獨立的論點，其日記曾自稱「不能苟同」台灣獨立，「大陸是我們所共有，回大陸才有希望」云云，(註二九)可見其國家認同的立場。

存在於台灣島內不同省籍人士之間的矛盾原即為由來以久的歷史問題，如清朝統治下的閩、粵之爭等等，但當代台灣史上的省籍情結主要指的是二次大戰終戰之後，政府進入台灣所造成的本省（台灣）、外省（來自大陸各地）人士之間的人際鴻溝。這道人際鴻溝實際又已侵入政治資源的分配領域，二者互為因果，相生相激，使得省籍問題成為執政當局施行有效統治的重要有形、無形掣肘因素。自立晚報於1959年大幅改組後不久即逢台灣光復十四周

註二六：〈精誠團結、效忠 領袖：恭賀中華民國第五任 總統副總統就職〉，《自立晚報》，社論，1972年5月20日，第1版。

註二七：同前註。

註二八：〈八大壽話家常和述感想〉，1978年11月13日，《吳三連先生紀念室檔案》G-08-0603。

註二九：《吳三連日記》，1982年6月28日。

吳三連與1970年代中期以前的自立晚報

年，先前報社社論已稱自立晚報此次增資改組，本省籍股東較多，乃使該報與「本省同胞之間的關係，更為密切」（註三〇）為探討光復以來台灣同胞所得為何，盼者為何，自立晚報特於光復節前後推出「台灣光復談台灣」系列專訪，不少受訪的台省籍碩彥均提及省籍隔閡問題，咸認勢須儘早彌補。吳三連即於訪談中語重心長的指出：

就本省同胞而言，台灣光復的時候，是那樣的興奮、激動而又充滿感激的情緒，當時我個人也是同樣的激勵而興奮，但是十四年來，這份深摯的感情是在逐漸的消逝中，我們應當警惕，台灣的光復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應如何保持這點果實，才能向歷史及我們的祖先有所交代？

吳三連認為政府應該進一步收攬本省人心，他知道這是關係著政治上許多措施，欲求改弦易轍，不是件容易的事。不過，吳三連仍舊坦率的指出，要收攬人心，首先須破除本省與外省人的隔膜，亦即所謂的省籍情結：

本省與外省人之間有隔膜是事實，但是一般人都諱疾忌醫，逃避現實不肯坦白的提出來，其實本省人與外省人心理上有距離，是不容諱言的事實，這個問題，我們應當面對現實，提醒大家，開誠檢討，設法彌補這道鴻溝，否則空言團結合作，只是紙上談兵，終無補於實際。

吳三連認為語言不是省籍隔閡的癥結，國人應該重視的是心理的問題，也就是說政府應該注重發揮本省人士的潛力，切勿將政經資源作不合理的不當分配，如此，民怨方能消弭，反共復國的國策才能確保貫徹：

政府遷來台灣，厲精圖治，期以反攻復國，這是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的事，任何一個中國人都願竭盡全力擁護支持，我個人相信本省同胞對於奉行反共復國的國策，決不後人。可是如何來發揮本省的潛力，促使反攻大陸的早日成功，顯然值得慎重研究，而這也就是政府與省民間；外省人與本省人間如何做到融洽相處，甚至水乳交融的關鍵之所在。（註三一）

註三〇：〈重申我們的立場與願望：為本報增資改組，敬告各界人士及讀者〉，《自立晚報》，社論，1959年9月1日，第1版。

註三一：〈台灣光復談台灣：訪吳三連〉，《自立晚報》，1959年10月28日，第1版。

吳三連所作「發揮本省的潛力」一語，實即提請當局給予台省籍人士參與建設的機會，吳三連視此為破除省籍情結的關鍵所在。其後，自立晚報社論為「台灣光復談台灣」系列專訪所作的總結中呼應了這項建議。這篇標題寓意深遠的社論「天聽自我民聽」一文具體的指出，消弭省籍隔閡的根本之道，在於中央應多多尊重地方自治政府和各級議會的職權，地方選舉應盡量作到公平合法的競爭，省胞在現階段人口比例上既佔絕對多數，自應給予較多機會，使為國家肩負更多的責任。社論文末並援引吳三連對歷史與祖先善盡交代一語稱：

台灣光復十四年了，現在第十五個年頭又已經開始，國家處境如此，凡在台灣的中國人，今天都是孤臣孽子。孤臣孽子還有什麼可爭？還有什麼可怨？大家團結一心，克服困難，為國家的前途而說一切應說的話，做一切應做的事，各盡其份，期能對歷史與祖先有個交代而已。（註三二）

吳三連對省籍隔閡的情形具有充分了解，除了在公開談話裡力圖消弭族群歧見外，並往往身體力行，冀求族群和諧。以1971年一份自立晚報社員工籍貫統計表數據為例，外省籍員工人數遠多於本省籍人士，此當與吳三連用人唯才、絕無任何歧視心態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見附表）。

附表：1971年自立晚報社本省、外省籍員工人數統計

	本省籍	外省籍	不詳	總計
社 本 部	9 (4)	11	0	20
發行、廣告組	5 (3)	13	0	18
編 輯 部	10 (4)	34	8	52

單位：人。

資料來源：〈自立晚報社員工學經歷通訊名冊〉，
1971年，《吳三連先生紀念室檔案》
D-01-1295。

備註：本省籍含台北市；括弧所示為本省籍員工中
台南縣市籍貫者數字。

註三二：〈「天聽自我民聽」：「台灣光復談台灣」的總結論〉，《自立晚報》，社論，1959年11月3日，第1版。

吳三連與1970年代中期以前的自立晚報

吳三連加入自立晚報初期，在國內不僅正值反對勢力組黨的最高潮，在國外，一向為政府避免道及的「兩個中國」甚至「台灣獨立」等問題，隨著國際強權（特別是美國）的介入，也產生了一連串的骨牌效應，譬如聯合國代表權問題漸成台灣當局無法逃避的嚴厲考驗即是一例。由於國家認同問題在國內向屬一言堂範圍，並無任何論辯空間，而國際局勢對此問題推波助瀾，相當程度的造成若干「回向」的催化作用，吳三連對國家認同的看法與執政當局原即相同，報社內另二股合作勢力許金德與李玉階對此立場亦無二致，因此，自立晚報對「兩個中國」與「台灣獨立」等問題自始即施以嚴厲抨擊，其筆調之激越，為自立晚報處理社論文字中相當具有特色的一部分。

1959年10月，美國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以「台灣並非一個國家」，「台灣可以說是中華民國所佔有並治理的領土或地區，但未經正式承認為中華民國的一部分」為由，判定兩名中國人不能遞解往台灣，自立晚報特於25日台灣光復節當天以「知恥與自勵」為題，就所謂台灣地位問題提出討論，呼籲國民自省：「站在我們自己的立場而言，則應冷靜作一檢討，倘使大陸金甌無缺，何致有所謂『台灣地位問題』提出？……相信反共反攻形勢稍獲進展之日，必為『台灣地位問題』謬論自然消逝之時。」（註三三）

27日，自立晚報續作社論批評美國總統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 1890-1969）「失言」。艾森豪22日在記者會上曾作所謂42個以上國家仍繼續承認台灣的獨立一語，國務院事後雖解釋艾森豪所謂「台灣獨立」僅是通俗語言，並非精確的法律用語，但自立晚報盱衡國際間及美國內部「台灣獨立運動」的陰影日益膨脹擴大，因而特意將此攸關國家尊嚴與利益的重大問題揭開來談，奉勸國際人士、美國政府及國內民眾切勿心存「台灣獨立」的幻想：

本報是台灣民間一家純粹民營的獨立報紙，自問有反映台灣省一千萬中國人民意向說話的資格，如果要我們說話，我們首先就反對艾森豪總統那種把台灣與大陸對稱而硬把中共指為單純國際問題的說法。……至於台灣一千萬同胞，我們深信，絕無任何一個人會同意脫離中華民國而「獨立」。台灣的中國人希望台灣的政治更民主，台灣的

註三三：〈知恥與自勵：光復節論所謂「台灣地位問題」〉，《自立晚報》，社論，1959年10月25日，第1版。

經濟更繁榮，生活更富裕，文化更提高，這些都是事實。但台灣一千萬人民存在有這些希望，絕不意味著台灣人民有意從自由與奴役、民主與集權的鬥爭中把自己中立起來或凍結起來。這不但是作為一個中國人所絕不能容許的不愛國的行為，而且也基於實質的利害上的考慮。在台灣的中國人當然比美國的朋友們更明白，台灣絕不具備獨立而成為一個國家的條件。台灣依附於任何外國都只是一個殖民地，在台灣的中國人都只是亡國奴，只有在中華民國國家懷抱中，台灣的一千萬同胞才是主人！這筆賬我們台灣的中國人是算得再清楚也沒有了。（註三四）

11月4日，自立晚報社論更以「可驚的！可恥的！可慮的！」強烈字眼痛斥美國康隆報告（Conlon Report）中對於承認中共進入聯合國問題、承認台灣共和國問題的建議，認為這份報告「非份的涉及我們的國體及國號，並企圖對之加以變更」，不能不說是「驚人的狂悖」。（註三五）自立晚報曾就此報告專訪旅居美國的潘公展、張君勸等人，張君勸認為康隆報告是一股惡毒的暗流，主旨旨在促成「兩個中國」的實現。張君勸強調美國推動「兩個中國」政策「將引起一連串極端麻煩與嚴重的後果，如果中共進入聯合國，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於安全理事會席次勢將放棄，（中共並將）取聯合國大會的席位而代之，這樣的後果，中華民國之為中華民國的嗣續問題，就不會太久了，不用再想它將稱為何名，一定是『台灣共和國』的了」。（註三六）爾後，美國民主黨候選人甘迺迪（John F. Kennedy）於1960年當選總統後，進一步加深了台灣朝野對於中國問題的疑慮。民主黨部分人士曾主張以「兩個中國」作為緩和亞洲緊張情勢的方針，自立晚報認為「兩個中國」是一條絕對走不通的道路，這主要是因為：「不但我中華民國誓死反對，即在中共匪幫，亦絕不會接受兩個中國的國際安排。」（註三七）

台灣前途受制於國際強權的操弄，此為強調國家尊嚴的自立晚報斷難容忍之事。1961

註三四：〈異哉！所謂「台灣的獨立」：從艾森豪總統的失言說起〉，《自立晚報》，社論，1959年10月27日，第1版。

註三五：〈可驚的！可恥的！可慮的！：斥美國加州康隆協會的荒謬建議〉，《自立晚報》，社論，1959年11月4日，第1版。

註三六：李子堅，〈張君勸先生在美駁斥謬說：兩個中國的陰謀〉，《自立晚報》，1960年1月14日，第1版。

註三七：〈「兩個中國」之不可能：這是一條絕對走不通的道路〉，《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11月16日，第1版。

吳三連與1970年代中期以前的自立晚報

年，台灣獨立促進會數名台灣省籍人士於2月28日在紐約舉行記者會，會場內有警察保護，並有美國人士作為顧問，自立晚報認為美國政府公然介入台灣獨立爭端，乃質問美國政府是否事先完全不知道該事？3月26日這篇以「美國不能再玩火了！」為題的社論強烈指斥作為盟邦領袖的美國立場可議：

我們反共的盟邦，常常會感於流言，或是無形中了共黨統戰份子的詭計，不問是非，不計利害，遽視處於共黨直接威脅下的反共國家的防共措施，為「不自由」「不民主」；於是，在自由國家中積極扶植「民主力量」以與反共的政府對立鬥爭，似乎便成為友邦的時尚所趨。（註三八）

1965年2月，立法委員谷正鼎向行政院提出有關台灣獨立問題的質詢，行政院長嚴家淦答稱，政府對於主張台灣獨立者自應依法處理，並將積極促進政治進步，以期泯除不滿現狀的歧見。自立晚報於28日社論指出：

除了別具用心者外，沒有一個愛國的中國人會想到「台灣獨立」。這些都是顛撲不破的事實與法理，我們要以此來澄清少數匪諜及其同路人的邪惡歪曲謬論，任何形式的辯論，都對增進國內國際正確認識有所裨益，實無隱諱之必要。對於少數以「獨立」謬論煽騙青年的人，更要加強對他們的民族精神再教育。（註三九）

自立晚報歷來駁斥兩個中國、台灣獨立的相關言論，充分體現了吳三連個人對國家認同立場。對吳三連而言，中國與台灣在民族本質上絕非兩個對立的概念，此是其個人堅定之信仰，旁人難以影響。對大環境而言，由於吳三連於日治時期致力台人民族運動，戰後進入國民政府官方體制（先後擔任國大代表、官派及民選台北市長、省議員），成為台人意見領袖之一，動見觀瞻，容或各方對於民主法治見解不一，但在國家認同問題上，當局絕難容許體制內存在著異議分子，亦無任何異議分子敢於體制內向當局提出挑戰。俟吳三連加入自立晚報營運後，一方面報社忠實的反映吳三連的個人見解，一方面合作對象許金德代表著執政當局的利益，在國家認同的問題上絕無可能超逸格局，自棄纏繩。更重要的是，自立晚報以弘

註三八：〈美國不能再玩火了！：論紐約台灣獨立招待會與漢城群眾示威〉，《自立晚報》，社論，1961年3月26日，第1版。

註三九：〈無須隱諱、不容姑息：論政府對所謂「台灣獨立」陰謀的態度〉，《自立晚報》，社論，54年2月28日，第1版。

揚民主法治自許，而在當時政治氣氛下，若於國家認同上出現雜音，不僅將被視為非法，同時更將罹致叛逆罪名，在體制內求生存的報業等媒體對此不能不予以注意。

四、地方選舉的個人觀察與自立晚報的諍言

吳三連的政治生涯自戰後參選第一屆國大代表始，除一度擔任官派台北市長外，其餘公職均係經由參選獲得，因此對於台灣的選舉文化格外具有深刻體認。大致而言，吳三連對台灣地方選舉的個人觀察，除了一般人共同呼籲的端正選舉風氣之外，吳氏個人較特殊的見解計有三點：一、籲請執政黨提名勿抱「滿分主義」；二、平和看待黨員違紀參選；三、當局勿干擾選局，以維公平。茲就以上三點與自立晚報的相關諍言分述如下：

一、籲請執政黨提名勿抱「滿分主義」：「滿分主義」一詞係吳三連對台灣選舉文化最深刻的觀察之一，吳三連認為每逢選舉，民間對執政黨都噴有煩言的主要原因，即為執政黨死抱「滿分主義」所致。（註四〇）在此戰略指導下，執政黨向來採取高額提名，並要求百分之百當選；執事者為貫徹命令計，不僅視違紀參選之黨員為寇讎，並且利用各種可能之方式干涉選舉過程，選風因而敗壞。吳三連認為執政黨僵硬的滿分策略對此難辭其咎，他強烈呼籲「國民黨最好不要採取滿分主義，不一定被提名的人非要當選不可」，（註四一）今後執政黨如不抱滿分主義，社會人士得有參與機會，則自可促進朝野之團結，如能寬留自由競選名額，並可降低緊張氣氛，減少無謂之意外困擾」。（註四二）

吳三連為黨外人士，對當局瓜分一切政治資源的作法不能苟同，此是其參與籌組「中國民主黨」的重要原因之一，俟其加入自立晚報經營陣容之後，報社言論更充分配合反映了政治資源不合理的分配現況，該報除了要求賦予台省籍人士參與地方自治建設機會之外，對黨外人士參選亦籲請當局給予適度尊重。1959年底，自立晚報對鄉鎮長選舉執政黨提名所顯示的開明趨向即給予相當的肯定：

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國民黨，在這次鄉鎮長選舉中有兩項創造性的決定，第一是該黨規

註四〇：吳三連，〈關於當前政治外交興革措施之芻見〉，1979年，《吳三連先生紀念室檔案G-08-0205》。

註四一：《中國時報》，1980年11月17日，第3版。

註四二：同註三十九。

吳三連與1970年代中期以前的自立晚報

定鄉鎮長候選人，一律限於台籍黨員。……第二是在若干地區該黨無適當人選可以提出時，原則上不令濫竽充數，而以組織力量，支持各方面條件具備的黨外人士當選。……就前者言，鄉鎮長負責推動鄉鎮政治建設工作，與民眾接觸最為頻繁，是真正「親民」的公僕，當然以熟習地方情形，語言無所扞格的本籍人士擔任為宜；關於後者，國民黨能夠把「選賢與能」這個原則，置諸一黨的利益之上，雖然實際情況可能由於許多複雜因素所促成，但在理論上，總是顯示了一種開明進步的趨向。（註四三）

不容否認的，由於在高壓低迷的政治環境下，執政黨絕對性的掌控了大部分的政治資源，黨外勢力相形之下就顯得困頓萎縮得多，民主因而無從彰顯，天下民心亦難以收攬。當局有鑒於此，遂逐漸在地方選舉提名中採取小步伐式的開放措施，對此良性發展應為吳三連所樂見，自立晚報曾稱譽當局顯示了一種開明進步的趨向，繼而於1960年底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提名後，以「贏取人心勝於贏得選舉」社論正告當局：在台灣特殊的環境下，選票並非民心向背的標準測驗器：

競選活動的黨提名方式，原係政黨政治之常軌，通常一個政黨是否獲得人民的擁護當從選票來決定，可是我國目前的情形有點特殊，原因是國民黨居於絕對優勢，沒有一個相等力量的政黨可以與之抗衡，則國民黨對於民心向背的測驗，選票並不是標準的測驗器。（註四四）

大體而言，當局對選舉中的「滿分主義」有逐漸的放鬆傾向，但為了政權的穩固起見，始終未改採相對的「放手主義」，此原係政治運作的常規；自立晚報對當局的開明傾向自始即給予高度鼓勵，這和發行人吳三連個人對台灣選舉文化的見解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二、平和看待黨員違紀參選：吳三連一向主張國民黨對所謂「違紀參選者，不應以違紀視之，以求平和。（註四五）他認為執政黨在各級議員及縣市長選舉中的提名方式似不如日本適情合理，日本方面經黨方提名者自當全力支持，此外亦可准許未受提名者自行競選，期

註四三：〈論鄉鎮長選舉〉，《自立晚報》，社論，1959年12月20日，第1版。

註四四：〈贏取人心勝於贏得選舉〉，《自立晚報》，社論，1959年10月19日，第1版。

註四五：〈縣市長選舉座談會資料〉，《吳三連先生紀念室檔案》G-08-0213。

能廣延人才，而免失諸偏執，並可鼓勵所屬黨員有志為民服務者，獲有更多表現的機會，（註四六）此即日本自民黨的「公認候補」制度，足堪國民黨參考採擇。（註四七）

這種建議的出發點仍在於團結和諧的考量，此為吳三連一貫的思考前提，其日記曾經記稱：「國民黨黨員脫離黨籍即開除，不是辦法，應採取和平相處之方法。」（註四八）復稱：「國民黨應該讓黨員自由競選，不要有開除黨籍之情事，要團結和諧，正有幫助。」（註四九）可見其思慮所在。事實上，國民黨的違紀參選文化其來有自，當局來台後為鞏固政權基礎起見，不得不和地方派系勢力妥協共生，一旦選戰因名額限制或派系傾軋等各類因素造成提名糾紛後，居於下風的派系參選者往往不惜脫黨競選，黨方即使給予開除黨籍之處分亦無若之何，畢竟一紙黨籍證明的重要性實難以與派系利益相衡；退一步說，地方派系所求於黨方的地方，可能還不如黨方求於派系者多，因此遂造成違紀參選人有恃無恐，選戰秩序趨於混亂的現象。自立晚報對國民黨員違紀參選的問題就曾分析如下：

如在每一地區提名足額，其結果必然是國民黨取得壓倒的勝利，非國民黨員只有少數突出的人物，才有當選的希望。因而若干對選舉深具興趣的人都必得鑽進國民黨去，形式變為不是以國民黨員的身份參加競選乃是為競選而加入國民黨。性質變了，與原來政黨提名的意義也完全變為南轅北轍。為競選而加入國民黨的人，目的只為選舉，假如競選而未獲黨提名，輕而發生怨望，重則不惜再走出國民黨，甘冒「違紀競選」之大不韙，為選舉製造許多糾紛，為國民黨增加許多困擾。（註五〇）

自立晚報在此對違紀問題的分析，很明顯的與吳三連的關懷面產生連結，這篇社論並認為違紀問題的形成與執政黨的滿分主義極其相關，此與吳三連對台灣選舉文化偏差原因的看法完全一致。（註五一）

三、當局勿干擾選局，以維公平：吳三連於1959年自立晚報增資改組後接受該報記者專訪時，曾就地方選舉弊端百出提出批評，指「各地多有發生不愉快的干擾」，選舉不能作到

註四六：〈地方選舉之我見〉，1963年，《吳三連先生紀念室檔案》G-08-0 201。

註四七：同前註；《中國時報》，1980年11月17日，第3版。

註四八：《吳三連日記》，1981年10月28日。

註四九：《吳三連日記》，1981年11月2日。

註五〇：〈贏取人心勝於贏得選舉〉，《自立晚報》，社論，1960年10月19日，第1版。

註五一：參見《中國時報》，1980年11月17日，第3版。

「公平合理」，結果「我們的地方自治也就難免被形容成爲非驢非馬的政制」，吳三連此話意指當局爲保障高當選率所使出的種種干擾措施，吳三連對此現象十分不以爲然，在專訪中特以「民無信不立」一語奉贈當局，以表示個人期望。（註五二）

經歷多種選戰洗禮的吳三連對執政當局爲保證高當選率，各黨政軍警人員干預選局的不當作風知之甚詳，並且一再利用各種公開場合向當局提出諍言，亟盼能有選風澄清之日。吳三連曾在執政黨黨營的「中華日報」上嚴正強調：「歷屆選舉軍警人員干預選民，發生弊端，深爲民間詬病……民主國家的軍警人員，應當是超黨派的，既言自由選舉，絕不能利用職權影響選舉。」（註五三）在吳三連看來，這種現象的成因又是與國民黨的「滿分主義」有關，他毫不隱諱的指出：「因爲採取滿分主義，所有被提名的非要當選不可，所以地方黨部人員便經常不擇手段，以求當選，我自己就曾經看過這種情形。」（註五四）

對於行政力量干預選舉的現象，自立晚報早已注意，並且認爲是影響選舉風氣的不良因素之一。（註五五）干預現象的成因，報社社論和吳三連一樣，也認爲與執政黨得失心過重，必欲提名者盡獲當選方能罷休有關，換言之，係基於「滿分主義」作祟的緣故。在一次地方選舉結束之後，自立晚報提出了令人憂心的觀察所得：

看看這次鄉鎮長選舉中黑暗的一面，可說這是選舉弊病暴露得最多的一次，也是選舉糾紛最頻繁的一次。賄選，「圍選」種種不合理、不合法的現象，不絕如縷；而政府軍公教人員及警察干涉選舉之事，也發現不止一端。……同時，由於這次鄉鎮長選戰之熾烈逾恒，不難了解其癥結，完全在於政黨對其提名的候選人，得失之心過切。尤其是基層組織的負責人，總認爲不做到政黨提名的候選人當選，無以向組織交代，於是除循正當途徑競選之外，到了不得已時，竟不惜爲達到目的而採取若干超越法理範圍的手段，選舉糾紛，乃因此層出不窮。就任何一個政黨的立場而言，即令因此獲得勝利，但損失了信譽與風度，仍然是得不償失的。（註五六）

註五二：〈台灣光復談台灣：訪吳三連〉，《自立晚報》，1959年10月28日，第1版。

註五三：吳三連，〈地方選舉之我見〉，手稿（原刊中華日報），《吳三連先生紀念室案》G-08-0201。

註五四：同註五十。

註五五：〈對選舉三點願望〉，《自立晚報》，社論，民國49年2月8日，第1版。

註五六：〈論鄉鎮長選舉〉，《自立晚報》，社論，民國48年12月20日。第1版。

自立晚報以「信譽」、「風度」相期於國民黨，曾苦心孤詣的呼籲當局：「應該尊重並鼓勵黨外候選人多多參加『決賽』。競選是向選民身上下功夫，而非對黨外候選人施展威力甚至破壞或打擊。」（註五七）自立晚報指出選舉必須謹守民主政治的常規：「要知道，選舉不是爭議員和縣市長的席次，而是爭人心。為政府和執政黨著想，失去議員和縣市長席次事小，喪失人心事大！政府和執政黨今日必須有此警覺。」（註五八）基本上，吳三連以一介黨外人士的角色，在執政當局積極侵入國家選舉資源分配的過程當中，可以被視為一個被掠奪利益者（儘管曾經出任官派台北市長）；被掠奪者往往會對無端失去的利益提出索回或申辯、抗擊，而在台灣特殊的政治時空下，索回與抗擊將被視作挑戰威權的過激乃至非法的行為，因此，以吳三連為例，在媒體及各類公開場合訴諸民意，將是比較溫和的救濟方式。對執政黨的「滿分主義」如是，籲請當局勿干擾選局亦然。自立晚報在此背景下，以吳三連喉舌的身份，確實對台灣的選舉文化發揮了極大的激濁揚清的作用。

結 論

執政當局自1959年起參與自立晚報的經營與編務，報社原有的敢言風格能否繼續維持，頗為時人關切。基本上，改組後的自立晚報絕難摒除當局意見，必須隨時謀求合理的折衝與適度的妥協，以呈現報社不同經營者的多元利益。在此過程中，自立晚報最大股東（台南幫）代表人，且為1950年代台灣民主運動重要領導人物吳三連，其個人立場是否得以充分形成報社的言論與報導的基調，就顯得具有若干現實意義了。

吳三連一貫擁護反共國策，尊重最高領導中心，對台灣獨立不表贊同，尤其一再強調國人團結的重要性，這些都和當局的期望相符，因此，在政治的最高認同並無歧異的情況下，自立晚報事實上扮演著體制內溫和改革者的角色。這種「改良主義式」的言論表現與吳三連的個人特質、政治立場有著密切的關連性，本文就資料所得進行的探討將有助於提供這種關連性的證明。而作為一份改良主義式的報紙，相對的能讓自立晚報以一種諱友的身分在威權

註五七：〈怎樣辦好選舉？〉，《自立晚報》，社論，民國49年4月22日，第1版。

註五八：〈對地方選舉的期望〉，《自立晚報》，社論，民國49年3月11日，第1版。

吳三連與1970年代中期以前的自立晚報

政治時期開拓出較為穩定的評論空間，與樹立起較為敢言的媒體形象。此報業與威權體制之間的微妙平衡關係，大體即為1970年代中期以前，自立晚報於蔣中正時代所表現的言論基調。